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D-二聚体检验室间质量调查活动须知

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 D-二聚体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，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，共 4 个批号，全年一次邮寄。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

次数	样品批号	数量	测定日期	截止日期	成绩反馈
第一次	254311~12	2 瓶	3 月 26 日	4 月 01 日	4 月 16 日
第二次	254321~22	2 瓶	9 月 17 日	9 月 23 日	10 月 15 日

二、评价项目

评价项目：D-二聚体（DD），共计 1 项。

三、样品发放、接收及处理

1、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，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、数量及编号，如有破损、缺失或编号错误，请于**3 月 20 日前**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，在【室间质评信息】栏目下，点击【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】，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。**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，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，同时发送《补寄申请表》，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。**

2、D-二聚体样品为冻干粉，全年 2 次共计 4 个批号，收到样品后，请置于 2~8℃条件下保存。

3、测定前将样品从冰箱取出，在室温下（18℃~25℃）准确加入 1mL 去离子水或蒸馏水，加盖在室温中放置 30 分钟，轻轻混匀后进行测定。质评样品的检测应与临床标本相同，并以潜在传染性物品处理。

4、**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**，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。

四、结果回报：

1、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《2025 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》中“六、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”。

2、报告结果时保留 2 位小数。**回报结果时务必确认选择试剂、仪器编码等信息，如因实验室未选择相关信息导致分组偏差，由实验室自行承担后果。**

3、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。请仔细审核后发送，提示发送成功后，**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。**

4、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，**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，一经发现，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。**

五、联系方式

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，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。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

电话：0531-87906016

邮箱：sdccleqa@163.com、sdccloffice@163.com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5 年 3 月 6 日